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605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獎勵造林土地經法院拍賣，發生所有權移轉，其獎勵金追賠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3月23日府農林字第0950030062號函。
- 二、經查獎勵造林土地經法院拍賣，亦屬移轉所有權情況之一，爰獎勵金追賠疑義，當適用本局95年3月20日林造字第0951740380號函。惟原申請獎勵造林人如已死亡，依據民法第1148條規定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爰應向繼承人提出追賠造林獎勵金之請求。惟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應依民法第1177條至第1179條之規定，續處債權清償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